**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9月15日，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在位于北湖街万豪国际1层A228室处安装店铺招牌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区人民政府批复，组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组织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区安委办根据《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及问题整改措施建议和区政府批复要求，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城管局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评估组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二、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武汉迅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认定其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并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于2023年2月1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罚款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20496.00 )，当事人已按规定缴纳罚款。

2、北湖街办事处综合执法中心三名工作人员因巡查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监管漏洞，分别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党内警告处、书面检查处分。

（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认定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违反了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的行政处罚。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经催缴，当事人表示无力支付行政罚款，区应急局于2023年10月17日申请江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目前法院强制执行正在进行中。

（三）其他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东道果食品店更换招牌事项中，未与施工方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在施工现场管理中，对施工方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没有进行有效督促整改，对承包方的安全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立案调查，认定该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张某某分别作出罚款20000元和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对上述单位及负责人作出的罚款均已执行到位。

（四）北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一年内发生两起亡人事故，根据《江汉区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规定，2023年1月16日，常务副区长许区长带队、由区纪委监委，区组织部、区安办组成约谈组对北湖街道进行约谈，责令北湖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抓好属地安全监管，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北湖街道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湖街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北湖街工委会制定下发《关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明工作纪律的整改方案》，从安全生产培训、信息报送、日常监管三个方面组织整改，强化相关科室人员业务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理顺信息渠道，建立巡查员、社区、物业三位一体的汇报机制，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和问题处置。北湖街办事处下发了《北湖街道辖区内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各类高空及特种作业安全监管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科室、中心监管职责，细化明确了工商业及家庭装修监管内容和处理流程。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情况

2023年9月12日，区应急局前往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强制执行事先告知时发现，该公司登记注册地址店铺已退租空置，经联系原法人李某得知，公司因本次事故赔偿和处罚影响，已变卖部分设备支付善后赔偿款项，无法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3年3月退租关店，公司目前虽未注销但已解散，企业已停产停业，自己目前在别的单位工作。11月20日，区应急局联系企业负责人询问公司整改情况，企业负责人表示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仍未恢复生产。11月28日，区应急局函告武昌区市场监管局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武昌区市场监管局复函，武昌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江汉区应急局线索后，对武汉迅捷图文广告公司立案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3年12月22日将对企业立案调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该企业锁定，防止其注销逃避责任追究。

1. 其他单位整改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东道果食品店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停止了广告招牌施工，并举一反三，由物业持证电工人员完成后续安装工作，安排专人现场监督管理，强化了业务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因经营不善，目前企业已关店停业。

四、评估意见及建议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责任追究。北湖街道、武汉市江汉区东道果食品店的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但武汉迅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因受事故影响后解散了工作人员，停产停业，未落实整改措施要求进行问题整改，相关部门已对其采取限制措施管控。

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1.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与法院加强协调配合，做好行政处罚罚款的强制执行工作，及时追缴罚款。如确实无实际可执行财产，要及时联系法院将有关单位及个人纳入失信名单，实施信用惩戒。
2. 北湖街道进一步完善了二次装修管理规范，要从严从实抓好整改措施，加强制度规范落实，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7.15事故调查评估组

 2024年1月15日